

107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教育部核備字號：107 年 9 月 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70031337 號。

二、依據：本規程報奉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9 月 18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70032359 號函核備。

三、宗旨：推展中等學校撞球運動，培養基層撞球運動選手。

四、指導單位：教育部、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五、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六、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

七、協辦單位：新北市集賢撞球運動館

八、比賽項目：(一)高中男子組：1. 9 號球個人賽 2. 9 號球雙打賽 3. 9 號球團體賽
4. 8 號球個人賽

(二)高中女子組：1. 9 號球個人賽 2. 9 號球團體賽

(三)國中男子組：1. 9 號球個人賽 2. 9 號球雙打賽 3. 9 號球團體賽

(四)國中女子組：1. 9 號球個人賽 2. 9 號球團體賽

九、參賽資格：

學籍規定—

(一)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讀者為限。

(二)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三)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必須具有就讀學校 6 個月以上之學籍(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開始計算)，或非因「挖角」之因素而轉學或重考者，仍可報名參賽，唯必須由原就讀學校開具證明書，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否則不接受其報名。備註：前述轉學生或重考生仍必須符合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四)年齡規定：

1. 高中組：民國 87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2. 國中組：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五)雙打賽與團體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不得跨校組隊，團體賽每組每校限派一隊。

(六)各組報名選手不得跨項參賽，唯男子 9 號球個人組與雙打組可互相跨項參賽。

(七)各縣市參加個人賽、雙打賽複賽選手名額如下：

1.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承辦本錦標賽之縣/市：

高中男子組 4 人/組	高中女子組 4 人	國中男子組 4 人/組	國中女子組 4 人
-------------	-----------	-------------	-----------

2. 其他各縣市參加個人賽、雙打賽複賽選手名額如下：

高中男子組 2 人/組	高中女子組 2 人	國中男子組 2 人/組	國中女子組 2 人
-------------	-----------	-------------	-----------

(八)各縣市參加團體賽複賽隊數如下：

1.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承辦本錦標賽之縣/市各 3 隊。

2. 其他各縣市皆為 2 隊。

3. 團體賽每隊最多報名 4 人。

- (九) 各項比賽報名人(隊)數未滿8人(隊)時，得公開接受各縣市有意願參加者報名，至8人(隊)額滿為止或新公告報名截止日期為限。但於新公告報名截止日到期後仍未滿8人(隊)時，得公開徵求已報名參加該項目賽程各校增派人(隊)報名參賽。
- (十) 106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各組團體賽獲第1名之縣市得增加報名1隊(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承辦本錦標賽之縣/市除外)。
- (十一) 106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各組獲前4名者，若本屆仍獲選參加同項目比賽者，為本屆比賽之當然種子隊伍(選手)。

十、競賽辦法：

- (一) 報名人/隊數在8(含)人/隊以上之組別，賽制採雙敗淘汰賽制至全部賽程結束。
- (二) 報名人/隊數不足8人/隊之組別，賽制採單循環賽制。
- (三) 實際參賽隊(人)數僅1個者，不辦理該項(組)比賽。
- (四) 參加團體賽各隊每場比賽皆必須提出三人之出賽名單，不足三人者不予接受，若無法於開賽前補足者，該場比賽以棄權論；若前述情況生於單循環賽時，則該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並取消其比賽紀錄。
- (五) 單循環賽制之排名方法：先以各選手之積分排定名次，若積分相同時則以下列步驟判定名次：(1) 比較同分選手之總得局數，總得局數多者，排名較前。若總得局數相同時，則(2) 比較同分選手之總失局數，總失局數少者，排名較前。若總失局數又相同時，則(3) 比較同分選手之間的勝負關係。在團體賽中，同分各隊於比較總得局數之前，須先比較總得點數及總失點數。
- (六) 花式撞球9號球個人賽局數表如下：

高中男子組7局	高中女子組5局	國中男子組6局	國中女子組4局
---------	---------	---------	---------

- (七) 花式撞球9號球雙打賽局數表如下：

高中男子組6局	國中男子組5局
---------	---------

- (八) 花式撞球8號球局數表如下：

高中男子組5局

- (九) 團體賽採打點制—3戰2勝，每隊3人同時開賽，局數與個人賽相同，勝2點之隊伍為勝隊。參加團體賽各隊必須填寫完整3人之出賽順序名單，並於開賽前30分鐘提交予大會檢錄組，提出後不得更改。
- (十) 各組之5、6、7、8名須加賽。

十一、競賽規則：採用WPA 8號球規則、9號球規則。

十二、獎勵：

- (一) 各組比賽優勝前四名頒發獎盃乙座暨獎狀乙紙，5至8名頒發獎狀乙紙；團體賽獲獎隊伍，每位選手各得獎狀乙紙。
- (二) 凡於參加項目全部賽程中未出賽者，不發給獎狀。
- (三) 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各組冠軍獎勵金，個人5000元，雙打10000，團體15000元。(各組報名人數不足4校時不予獎勵)

十三、申訴：

- (一)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請，不得

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書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向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四、比賽爭議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為最終判決。

十五、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盃、獎狀，由下一名遞補。
(二)參加團體賽之隊伍，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盃、獎狀，由下一名遞補。
(三)代表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由審判委員當場給予職隊員停賽處分。
(四)參賽選手或隊伍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場比賽，該場(點)比賽將以棄權論處。
(五)各參賽選手必須隨身攜帶附有可辨識照片之學生證(須蓋有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以供大會查驗，否則以資格不符論處。
(六)參賽選手服裝規定：各參賽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正式比賽服裝或各校校服、各校體育運動服裝或撞球隊服，團體賽選手請統一比賽服裝；並著皮鞋或運動鞋，不得著短褲、牛仔褲、涼鞋、拖鞋等。服裝不符規定者，予以限時改善，屆時仍無法改善者不得出場比賽。
(七)比賽會場嚴禁吸菸，違反者一律請離開比賽現場。

十六、本比賽為符合教育部之指定盃賽，其甄試資格取得所需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及獲得最優級組前幾名隊伍(人)數，如下列：

- (一)參賽隊(人)數 16 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 8 名。
(二)參賽隊(人)數 14 或 15 個，獲得最優級組前 7 名。
(三)參賽隊(人)數 12 或 13 個，獲得最優級組前 6 名。
(四)參賽隊(人)數 10 或 11 個，獲得最優級組前 5 名。
(五)參賽隊(人)數 8 或 9 個，獲得最優級組前 4 名。
(六)參賽隊(人)數 6 或 7 個，獲得最優級組前 3 名。
(七)參賽隊(人)數 4 或 5 個，獲得最優級組前 2 名。
(八)參賽隊(人)數 2 或 3 個，獲得最優級組第 1 名。

有關「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及獲得最優級組前幾名隊伍(人)數，依教育部發布之最新辦法為準。

十七、惟本比賽成績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撞球』列為競賽種類(或項目)時，依規定將不具有前述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十八、本賽事除國中組、高中組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十九、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網址：issport.camel.ntupes.edu.tw)歷

年簡章。

廿、競賽管理：

- (一)由本會負責各項競賽技術工作。
- (二)審判委員由本會聘請之。
- (三)裁判員由本會聘請之。

廿一、競賽使用器材：指定用球—CYCLOP。指定球布—YTT 又東

廿二、參賽選手請先報名參加縣市資格選拔賽，入選後，再由各縣市承辦單位向本會報名參加全國複賽，各縣市選拔日期請洽各縣市承辦單位，聯絡方式如下：

基隆市：	基隆市體育會撞球委員會—20051 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 89 號 承辦人 高而亨 電話：0919-104-774
臺北市：	臺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協會—10485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258 巷 6 號 B1 理事長 張明雄 電話：(02)2503-5800
新北市：	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24747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33 號 2 樓 總幹事 林上義 電話：(02)2283-1919、0935-242-633
桃園市：	桃園縣體育會撞球委員會中壢分會—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00 號 4 樓 承辦人 孫芳儀(電話：0925-130-226) 梁書豪(電話：0927-608-777)
新竹市：	新竹市體育會撞球委員會—30060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133 號 主任委員 陳榮豐 電話：(03)533-7679、0932-113-415
新竹縣：	新竹縣體育會撞球委員會—31041 新竹縣竹東鎮榮樂街 183 之 6 號 5 樓 主任委員 葉興樑 電話：(03)595-3131、0933-010-458
苗栗縣：	苗栗縣體育會撞球委員會—36046 苗栗縣頭份鎮光大街 49 號 1 樓 總幹事 呂泰成 電話：(03)769-6060、0910-519-755
臺中市：	臺中縣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40454 臺中市北區學士路 255 號 13 樓 主任委員 白崇伸 電話：(04)2206-0832、0937-480-896
南投縣：	南投縣體育會撞球委員會—54247 南投縣草屯鎮南坪路 666 巷 2 號 總幹事 林明亮 電話：0933-565-476
彰化縣：	彰化縣體育會撞球委員會—51149 彰化縣社頭鄉朝興村清興路 145 巷 6 號 總幹事 林金豐 電話：(04)872-3849、0910-503-964
雲林縣：	雲林縣體育會撞球委員會—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211 號 13 樓 主任委員 林志佳 電話：(05)532-1999、0933-569-148
嘉義市：	嘉義市體育會撞球委員會—60047 嘉義市東區蘭井街 179 號 總幹事 侯庭堯 電話：(05)228-8957、0981-799-530
嘉義縣：	嘉義縣體育會撞球委員會—62253 嘉義縣大林鎮中正路 107 號 主任委員 林清詩 電話：(05)264-2302
臺南市：	臺南市體育會撞球委員會—70458 臺南市北區金華路五段 3 號 2 樓 總幹事 鄭從華 電話：(06)226-0866、0989-338-611
高雄市：	高雄市體育會撞球委員會—82041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267 號 4 樓 主任委員 劉小龍 電話：(07)624-0130、0928-721-888
屏東縣：	屏東縣體育會撞球運動委員會—900 屏東縣屏東市自立路 180 號 總幹事洪國峻 電話：0933-331-101
宜蘭縣：	宜蘭縣體育會撞球委員會—26051 宜蘭市復興路 1 段 102 號 總幹事 林振源 電話：0986-559-299
花蓮縣：	花蓮縣體育會撞球委員會—97368 花蓮縣吉安鄉永安村明義一街 18 號 總幹事 柯宏德 電話：0989-303-261
臺東縣：	臺東縣辦事處—95046 臺東市中華路 1 段 376 巷 45 號

承辦人 陳耀南	電話：0932-664-667
---------	-----------------

澎湖縣：	澎湖縣體育會—請直接向中華民國撞球總會報名 承辦人 涂永輝 電話：02-2728-1993
金門縣：	金門縣體育會撞球委員會—89141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 48 之 1 號 總幹事：王奕傑 電話：0932-897-889
連江縣：	連江縣體育會撞球委員會—2094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總幹事 楊遠鵬 電話：(08)362-3367

廿三、全國複賽比賽日期：花式撞球 9 號球—國中組 107 年 11 月 19、20、21 日(共 3 天)
高中組 107 年 11 月 21、22、23 日(共 3 天)

廿四、全國複賽比賽地點：新北市集賢撞球運動館—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33 號 2 樓
電話：(02)2283-1919

廿五、全國複賽報名事項：

-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5 時截止(以郵戳為憑)。
- (二)報名地點：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 (三)報名地址：11083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524 巷 1 弄 29 號
- (四)電話：(02)2728-1993 FAX:(02)2726-1130 E-mail:bact.tw@msa.hinet.net
- (五)報名費：高中男、女組及國中男、女組個人賽暨團體賽每人皆為參佰元；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請將報名表電子 Word 檔寄至 bact.tw@msa.hinet.net (名稱請註明 000 學校撞球聯賽報名表) 如未繳交報名費，報名表電子檔視同未完成報名，任何問題請電洽 (02) 2728-1993 涂永輝。(報名時請另附參賽選手學生證正反面電子掃描檔，以供查驗及辦理保險之用)。

報名費請匯入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永春分行 103-12-008209 戶名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廿六、全國複賽報到時間：第 1 天上午 9 點報到檢錄，第 2~4 天依比賽場次提早 30 分鐘報到。

廿七、全國複賽賽程抽籤：

- (一)日期及地點：訂於 107 年 11 月 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本會會議室舉行，不另行通知。抽籤結果將於 107 年 11 月 9 日下午 5:00 前公佈於本會網站。
- (二)逾時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廿八、全國複賽領隊會議：

- (一)國中組領隊會議訂於 107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2 時假比賽地點舉行，不另行通知。
- (二)高中組領隊會議訂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2 時假比賽地點舉行，不另行通知。

廿九、全國複賽裁判會議：訂於 107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3 時假比賽地點召開裁判會議。

卅、有關全國複賽參賽期間住宿資訊，請洽林上義 總幹事協助，電話：(02)2283-1919。

卅一、比賽期間各隊所需之費用請自行處理。

卅二、保險相關事宜：本錦標賽舉辦期間，參賽選手之保險及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由主辦單位負責辦理，各參賽隊伍之職員與其他個人，請務必自行辦理必要之保險事宜。

全國複賽本會已為參賽者辦理當天保險，保險金額為滿 15 歲意外身故 300 萬/意外醫療 15 萬，未滿 15 歲意外身故 200 萬/意外醫療 10 萬，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卅三、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報名表：「本人同意所提
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會使用」。

卅四、本比賽洽詢電話 02-2728-1993 或本會網站 <http://www.cuesports.org.tw>。

卅五、本競賽規程經本會呈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